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Premium Adjustment - Malus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30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同意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得向被保險人收取附加保險費 (malus)。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損失率」係指針對本保險契約期間內所供應商品或服務支付之保險金，佔該保險契約期間繳付保險費總額之比率。損失率應於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後 (XX) 個月計算。

送審作業註：被保險人得針對如下所列第3點之內容，視其需求分別各擇一約定適用。

3. (選項1) 若 malus 計算日之損失率超過 (XX)%，本公司將按該保險契約期間繳付或應付保險費之 (XX)%，向被保險人收取附加保險費。

3.

a. (選項2) 本公司將按 malus 計算日之損失率，依下表向被保險人收取附加保險費：

(選項2)

損失率	應繳付之附加保險費金額 (以相關保險契約期間已付或應付保險費之 % 表示)
超過 [最低(XX)%, 未超過 (XX)%	(XX) %
超過 [最低(XX)%, 未超過 (XX)%	(XX) %
超過 (XX)%	(XX) %

b. 計算損失率時，應採計本公司適用 malus 前之保險費。

4. 若於計算本保險契約期間之損失率後：

- a. 本公司針對該保險契約期間，依本保險契約向被保險人支付其他保險金；且
- b. 損失率因此提高，導致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應繳付附加保險費；

本公司將計算被保險人應繳付之附加保險費，並向被保險人開立發票。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